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引 言.....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7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8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68695065F）。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系由双菱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1 日, 双菱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为 330624000011404, 持续经营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三年。

(三)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与检索,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 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文件,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监事会; 制定了《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82.28 万元、2,054.36 万元、4,000.66 万元及 4,080.3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风险、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

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54.36 万元、4,000.6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实地调查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专利权属进行查询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函证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开户银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其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

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承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轴承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独立从事经营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风险、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风险、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起人协议》记载的信息，各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住所
1	姜岭	1,462.00	85.00	新昌县南明街道
2	姜楠	258.00	15.00	新昌县南明街道
合计		1,720.00	100.00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系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安吉繁欣、新昌钟毓系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出资来源为发行人员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安吉瑞亦目前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出资资金均为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嘉兴轩菱、杭州城卓、杭州城田、杭州城霖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嘉兴轩菱、杭州城卓、杭州城田、杭州城霖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姜岭、姜楠。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本为 6,579.80 万股股份，姜岭认持有 3,627.10 万股股份，占比 55.1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姜岭之女姜楠认持有 516 万股股份，占比 7.84%。姜岭、姜楠合计持有发行人 4,143.10 万股股份，占比 62.97%，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增资等股本变化未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姜岭持有发行人 3,627.10 万股股份，姜楠持有发行人 516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 4,143.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50.22%。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姜岭、姜楠，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3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双菱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双菱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双菱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双菱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开源轴承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开源轴承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的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源轴承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纠纷及风险，其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股东。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他投资安排情况

发行人与投资人杭州城霖、杭州城卓、杭州城田、嘉兴轩菱、安吉瑞亦签署的《投资协议》涉及反稀释、反稀释权放弃与恢复，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等对赌条款。

为终止上述对赌条款，发行人与该等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共同确认：（1）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全部、彻底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2）各方之间的特殊条款自始无效，杭州城卓等投资人无权根据该等特殊条款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3）杭州城卓等投资人从未根据投资协议的特殊条款要求发行人履行任何赔偿、补偿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安排，未因对赌条款向投资人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法律责任。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轴承、汽车配件、五金配件及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轴承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登记证明，发行人具备对外贸易经营主体资格，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已经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和海关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 Silu Legal & Advisory Co., Ltd. 出具的关于泰国斯菱的《合规意见》：

“公司拥有工厂经营许可资质，工厂经营许可登记号 91600317125620，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登记，工厂经营许可证登记号可于工业部网站查证。

公司合法设立并于以下单位获取相应资质证书：

1. 于税务局获得 PP20 增值税凭证；2. 于社保局获得社会保障与工伤赔偿基金登记证；3. 于海关获得货物进出口序列号 0145562004614；4. 于 BOI 贸易促进委员会获得 BOI 贸易促进证书（序列号：62-1233-1-00-1-0）。

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行政许可证书。根据公司经营范围，不需要环评，故无相应证书以及监管。

公司合法设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收到 DBD 的处罚；于社保局大数据核查后，社保局工作人员通知没有处罚登记于系统中；于税务核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增值税退税工作，目前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事项；于海关核查，未获得任何系统信息。

我们未发现，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之前，有任何刑事上、民事上向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主张权利的案件记录。”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前述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轴承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77.31 万元、30,725.76 万元、51,901.29 万元及 31,270.4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1%、99.08%、98.79%及 97.8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主要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 主要客户供应商”所述。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上文所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正常经营,除海顺轴承实际控制人梁仁杰在发行人控制坚固传动期间系坚固传动员工外,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情形。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重大风险,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所述。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所述。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轴承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及承诺，除投资与任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或任

职其他企业或经营性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上述自有物业的权属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记录，并实地走访上述自有物业，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发行人临时建筑物面积合计 3,184.74 平方米，已获得临时建筑许可，占发

行人建筑总面积的 4.27%，比例较低，且临时建筑物仅用于仓储、停车、安保等非关键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出租人提供的物业权属证书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租赁合同，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权属证书完备，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和国家商标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已经就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询国家版权中心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登记软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该等登记软件的专用权。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已经就域名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该等域名的专用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与专用制造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控制企业。发行人全资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新昌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发行人房屋土地均已办理抵押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经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核查，优联轴承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抵押合同》，以全自动数控轴承内径磨床等设备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动产抵押担保，并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等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施工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经境外律师见证，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未因该等合同履行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制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制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等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制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经境外律师见证，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合规意见，泰国三菱在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6次增资扩股/减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上述增资扩股/减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上述收购/出售已经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发本次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系双菱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5 名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7 次，召开董事会 28 次，召开监事会 14 次。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

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姜 岭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顺捷	监事
刘 丹	董事兼副总经理	左传伟	监事
张一民	董事	赵 静	监事
胡旭东	独立董事	王 健	副总经理
梁飞媛	独立董事	安 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梁汉洋	监事会主席	徐元英	财务负责人
李留勇	监事	-	-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系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改善内部治理结构和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或同行业岗位从业多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新当选、增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发

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法人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胡旭东、梁飞媛为独立董事，其中梁飞媛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境内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发行人、开源轴承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但是，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开源轴承2020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3%且2021年度起不再进行研发投入，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2020年度至2021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2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作为小型微利企业，斯菱贸易和浙东国际企业所得税，按

20%税率计缴。

根据泰国斯菱申报至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相关文件以及取得的 BOI 证书，泰国斯菱在累计利润不超过计划投资额部分免交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制公司已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审批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 纳税情况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发行人编制并出具了《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天健就发行人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出具《纳税鉴证报告》，并作出鉴证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斯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斯菱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五） 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发行人已经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排污许可证书尚在有效期内。《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登记及项目验收公示文件，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审批已经完成并已公示验收。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绍兴市生态环境局（<http://sxepb.sx.gov.cn/>）、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http://www.szzj.gov.cn/>）、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http://www.zjxc.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进行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27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斯菱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也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28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出具《环保证明》：“根据

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对该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已经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资质证书尚在有效期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等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税务、土地管理、安全生产、海关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安全生产、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进行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管理、安全生产、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合同签署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制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控制公司的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或账户迁移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保申报期限，故在下个月进行缴纳；（2）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4）部分员工因身份证明资料等问题无法在泰国缴纳社保，该等员工已经离职。

根据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为部分放弃缴纳员工缴纳工伤商业保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制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控制公司的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3）部分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控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采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形式用工，其中，保安 9 人、保洁 13 人。发行人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用工范围针对辅助性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范围的规定；用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远低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劳务派遣用工限制比例（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比例的规定。

发行人与相关派遣/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务外包协议，协议约定派遣/外包公司与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代为发放工资，依法代为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发行人向派遣/外包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外包费。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根据募投项目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局和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出具和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投资备案等文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募投项目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局和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出具和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投资备案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募投项目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局和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出具和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投资备案等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支撑，以品牌运营为手段，紧抓产业升级换代机遇，围绕“生产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开展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创新及技术领先，打造前沿技术驱动的产品升级与迭代，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汽车轴承系统性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强化及扩大营销网络布局与建设，在深耕现有售后市场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开拓全球顶级售后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推动主机配套市场客户的合作，建立国际品牌知名度，提供业绩强力增长点。

公司将继续保持在家行业内的优势，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汽车轴承民族品牌，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轴承制造商。

依照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二到三年，公司将凭借产品和研发优势，整合市场、技术、人力、资本等各类资源，全方位、多层次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主管部门提供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主管部门提供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承诺函与《调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与《调查表》，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网站,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规定,除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与依法赔偿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声明》等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

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并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内容进行了对比，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其具体情况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所述。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股转公司实施监管措施或处分的情形。

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二）发行人股权激励

为增强员工凝聚力与公司竞争力，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与利益共享约束机制，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分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两部分。

1. 直接持股

2018年4月，发行人向李金鹏等14名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2020年3月，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回购离职员工田如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股份。本次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股股权激励未再发生变动。

2. 间接持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2家员工持股平台，即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相关安排。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均为核心与骨干员工，激励价格公允，并通过签署入股协议、承诺及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约定股份授予、激励价格、进入退出方式等内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 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Yund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远迪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